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亚东先生主持，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江苏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双百行动”改革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对《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ESG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ESG工作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苏垦农发“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修编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修编《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并购宇宸面粉项目立项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并购江苏宇宸面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进行立项。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目标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红女士主持，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目标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大华种业”指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调整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以下简称“大华种业二期项目”或“本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目标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事项已经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资金242,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74.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4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根据《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6,767.17万元、“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27.76万元、“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317.37万元、“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532.9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

（二）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大华种业二期项目。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即公司调减“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大华种业一期项目”）和“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以建设大华种业二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截至2024年11月30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801.57万元，占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69.82%。现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空间、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需求，在大华种业二期项目总投资金额、项目建设目标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拟对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大华种业二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大华种业二期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新建及改扩建种子加工基地4处，其中新建及改扩建建筑面积约25000㎡，购置加工设备、烘干设备、入库机械及其他设备若干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种子加工能力7.85万吨/年。项目计划总投资17,710.3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5,470.86万元，使用自有资金2,239.44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大华种业已完成新建建筑面积16,049.70㎡，完成购置种子加工设备、烘干设备、入库机械及其他设备124台套，部分设备正在调试，部分设备尚未安装。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801.57万元，占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69.82%。

（二）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的具体情况

1.因组织架构调整，拟取消原淮海分公司相关建设内容，将原计划用于原淮海分公司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311.45万元（未含利息收入）投入到徐州基地、南通基地及射阳（临海）基地的建设，如有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在保障实现新增种子产能（稻麦合计）7.85万吨的总目标下，对区域产能分布进行优化调整，调增南通片区产能0.75万吨，调减射阳片区0.6万吨，总产能调增0.15万吨。

项目		优化前新增产能	优化后新增产能
徐州片区		3.5万吨	3.5万吨
南通片区		2.75万吨	3.5万吨
射阳片区	临海	0.8万吨	1万吨
	淮海	0.8万吨	-
合计		7.85万吨	8万吨

2.由于安全及环保标准提升，部分建设内容需进行调整，例如需增加钢板仓及配套以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设备平台高空通道防护等级以增强安全性，以及根据《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需增加防尘降噪措施，公司拟对大华种业二期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相应增加建设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同时减少其他工程建设费用及基本预备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工程费	6,345.58	35.83%	6,345.58	7,629.47	43.08%	7,629.47
2	设备购置费	5,324.79	30.07%	5,324.79	5,351.39	30.22%	5,351.3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63.78	17.30%	3,063.78	2,490.00	14.06%	2,490.00
4	基本预备费	736.71	4.16%	736.71	-	-	-
5	流动资金	2,239.44	12.64%	-	2,239.44	12.64%	-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671.83	3.79%	-	671.83	3.79%	-
合计		17,710.30	100.00%	15,470.86	17,710.30	100.00%	15,470.86

3.结合调整后的建设内容、实际建设进度和付款进度，公司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原因

（一）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种业发展的效率和质量，原大华种业新洋、临海、淮海三家分公司合并成立射阳分公司，至2024年上半年陆续完成内部资源实质整合，逐步实现在射阳片区范围内统筹加工、仓储和烘干能力。加之2022-2024年射阳片区新洋基地（原新洋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1500余万元，新建及改造种子成套加工线各一条，配套提升了烘干、仓储能力。出于对产品未来市场及项目收益率可能显著降低的考虑，公司认为射阳片区现有产能已经满足生产要求，无需新增加工产能。

原淮海分公司建设内容对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徐州、南通、射阳（临海）生产基地建设，通过加强生产辅助及公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生产基地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提升烘干中心、加工中心和仓储中心的协同度，有利于将南通和徐州打造成为公司“南下北上”的前进基地，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大华种业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种子加工产能300吨/日，烘干产能1380吨/日，有效仓容5.72万吨，新增稻麦综合产能提升至8万吨/年。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大华种业二期项目预定的建设完成期限为2024年12月，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因素限制，整体建设进度缓慢。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行政审批进度低于预期。一是受2022年外部宏观环境因素影响，项目手续进度迟缓，直至2023年初方有所好转。二是受项目建设用地政策变化影响，对土地购置、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方案等进行了重新调整，沟通、协调环节耗时较长，部分建设内容实施明显滞后于原规划。

2.环保安全新规影响工程实施进度。根据2024年7月出台的《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指导精神，目前厂区除尘环保工艺及设备设施需要改进优化，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

3.少量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困难影响整体项目进度。射阳片区3.02亩农用地原计划“复垦置换”，现因政策收紧需重规划，转建设用地并“招拍挂”，目前土地审批材料已通过预审，并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预计2025年二季度完成审批流程。

综上，本项目受外部宏观环境、建设用地政策变化、环保新规及少量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沟通、协调等环节耗时较长，导致整体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需要延期。

四、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的重新论证

项目实施前，大华种业受制于环境保护压力、仓储烘干能力不足、厂房生产布局不合理、仓储库房老旧及区域规划变动等原因，对企业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是推动优良品种选育，实现乡村振兴的需要；是大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保障国家种业安全的需要；是加大种业投资，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是提质扩能，提升大华种业市场竞争能力的需要；是满足大华种业分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大华种业提质扩能，提升优质良种生产能力；有利于大华种业优化资源布局，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大华种业进一步提升育繁推一体化水平。通过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加强对江苏省内南北门户基地的建设，为开拓周边省份市场提供更加坚实的硬件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综上，本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五、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和延期的保障措施

目前，大华种业二期项目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相关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大华种业二期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苏垦农发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宇宸面粉项目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宇宸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宸面粉”）。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仅为项目立项，合作形式、股权合作方及交易价格等均未确定，尚需在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正式条款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能否达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最终实施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项目概述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宇宸面粉项目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并购宇宸面粉项目进行立项，该项目中，公司拟以现金为对价，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投资控股宇宸面粉，合计取得宇宸面粉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投资事项”）。本次股权投资事项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及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协商在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中明确。如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完成，宇宸面粉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宇宸面粉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飞

3.注册资本：1342.5万人民币

4.公司住所：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古宜路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765862569Q

6.成立日期：2004年9月14日

7.经营范围：面粉、挂面（普通挂面、花式挂面）、编织袋加工、销售；粮食购销；饲料销售；磨粉机配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项目投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案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公司拟以现金为对价，通过股权投资合作使得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约70%的股权。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现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认购标的公司增资等。

（二）相关安排

本次股权投资事项立项后，公司将与宇宸面粉及其股东签署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委派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专项审计、评估等。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就标的公司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详细交易方案，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最终交易文件。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宇宸面粉是一家致力于面粉生产加工与科技研发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以包子粉、油条粉等专用粉为主，面粉产能超40万吨/年。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延伸公司产业链，并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权投资事项仅为项目立项，合作形式、股权合作方及交易价格等均未确定，尚需在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正式条款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能否达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最终实施需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经营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9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3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吴学军先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266,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1,256,090股。

6、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1.8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2,674,090股。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8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054,090股。

11、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2023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3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763,384,090股。

13、2023年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763,294,090股。

14、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由763,294,090股变更为1,066,385,654股。

15、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7.91万股调整为81.074万股，并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股本由1,066,385,654股变更为1,065,574,914股。

16、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353,4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上市流通。

17、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18、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12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493,714股。

19、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63,8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

2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9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66,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

22、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31,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2月2日上市流通。

23、2024年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9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374,014股。

24、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0,2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5、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0,22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1,065,083,794股。

26、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4,483,64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27、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73,12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2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4日，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7日，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2月26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估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对应等级：A、B、C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 对应等级：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80% 对应等级：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评估得分的等级对应的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0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065,083,794股的0.02%。

3、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532,000	266,000	50%

注：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757,728,9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27日。

2、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000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4,500	0.05%	-266,000	318,500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4,499,294	99.95%	+266,000	1,064,765,294	99.97%
股份总数	1,065,083,794	100.00%	0	1,065,083,794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